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2020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釋義	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馬騰先生

公司秘書

Lau Ling Yun Agnes 女士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馬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馬騰先生

喬峰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馬騰先生

喬峰林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梁銘樞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9 及 11 樓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士律師事務所聯營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490	66,845	100,246	314,193	491,149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21,152)	(13,770)	(96,966)	28,034	(1,655)
利息開支	(11,390)	(12,982)	(7,278)	(8,278)	(5,0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42)	(26,752)	(104,244)	19,756	(6,700)
稅項	10	99	(761)	(11,632)	29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32,532)	(26,653)	(105,005)	8,124	(6,40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61)	(23,958)	(100,621)	8,783	(6,405)
非控股權益	(1,371)	(2,695)	(4,384)	(659)	–
	(32,532)	(26,653)	(105,005)	8,124	(6,40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93,031	504,597	724,689	1,057,787	2,006,918
總負債	(447,873)	(454,861)	(590,793)	(764,215)	(874,885)
股東資金	(54,842)	49,736	133,896	293,572	1,132,0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481)	43,707	133,440	285,409	1,132,033
非控股權益	(2,361)	6,029	456	8,163	–
	(54,842)	49,736	133,896	293,572	1,132,033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 28,5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 66,800,000 元減少 57.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 9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 100,000 元增加約 800.0%；
- 期內毛損率約為 3.2%，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 0.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31,2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增加約 30.0%；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 10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 35.9%；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4.5 分，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經調整每股虧損人民幣 4.6 分；及
- 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 29,000,000 元。

期內，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我們盡力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現金流出及為經濟好轉時出現的任何機遇未雨綢繆。

主席報告

為提高溢利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期內，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將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於期內，我們就我們已完成項目及待建項目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聯絡多個潛在客戶。我們亦持續評估施工的估計成本並盡力最大化我們經營的潛在溢利。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減少僱員人數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然而，我們仍對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保持信心。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適當時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我們預期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上游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向The9及1111出售科信9.9%股權，並獲得The9股本中3,444,882股A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期內，我們出售The9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我們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在重組其業務。我們計劃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我們盡力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現金流出及為經濟好轉時出現的任何機遇未雨綢繆。

為提高溢利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期內，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將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於期內，我們就我們已完成項目及待建項目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聯絡多個潛在客戶。我們亦持續評估施工的估計成本並盡力最大化我們經營的潛在溢利。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減少僱員人數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然而，我們仍對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保持信心。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於適當時會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我們預期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上游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向The9及1111出售科信9.9%股權，並獲得The9股本中3,444,882股A類普通股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期內，我們出售The9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0.7%，而去年同期則約佔60.5%。期內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51.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佔17.0%。

為刺激業務增長，我們擬探索其他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計劃。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300,000元或57.3%至期內的人民幣28,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以及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的收入下降，但跌幅因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

銷售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或76.9%至期內的人民幣600,000元，主要由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78.7%。此外，於本期間並無售出任何錠，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售出人民幣2,100,000元。

期內，我們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於適當時削減僱員人數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部分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積極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此乃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的戰略的一部分。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200,000元減少約31.8%。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或105.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1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完成的項目日後於任何階段甚至完成併網後可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地區約16.7兆瓦的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完成併網。本集團計劃向機構投資者逐步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約3.3兆瓦的項目。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6.2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山東、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100%(二零一九年：98.7%)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500,000元或56.1%至期內的人民幣29,400,000元，與期內收益減幅一致。

整體而言，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按年跌幅約為56.1%，與收益的按年跌幅約57.3%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損)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800.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31.8%，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7,900,000元相比扭盈為虧。期內，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900,000元。期內並無產生有關盈利。因此，本集團扭虧為盈，並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或75.0%至期內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100,000元或34.6%至期內的人民幣21,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11,400,000元。利息開支並無重大浮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或21.3%。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 1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 100,000 元有所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31,2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7,200,000 元或 30.0%，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率 109.5%，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 3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8,300,000 元減少 14.2%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15,700,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管理存貨水平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 96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8,600,000 元增加 34.9%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25,1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 159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日)。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的還款情況。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 7 至 180 日，視個別情況而定。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159 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55,700,000 元減少 3.1%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54,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 332 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 日)。本集團在業界面臨挑戰下仍獲得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3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8.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9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5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400,000元的下游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及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4,400,000元)(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期內，我們於公開市場出售The9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

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其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此行事。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本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元)及收取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0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0,000元)。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0,000元)，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0,000元)、約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約人民幣1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0,000元)、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質押予多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500,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期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6 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配售新股份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合併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56,070,887	21.29%
張楨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32,281,769	4.40%
戴驥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9.21%
Kang Su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徐二明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的 Fonty 持有 144,113,461 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所擁有 11,957,426 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 (2) 張楨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32,281,769 股合併股份指 (1) 張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所持 26,906,769 股合併股份；(2) 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375,000 股合併股份；(3) 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新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5,000,000 股合併股份。
- (3) 戴驥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67,500,000 股合併股份指其所持部分(定義見下文)。
- (4) Kang Su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00,000 股合併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50,000 股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150,000 股合併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50,000 股合併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50,000 股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100,000 股合併股份。
- (6) 徐二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50,000 股合併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50,000 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合併股份數目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113,461	19.66%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156,070,887	21.29%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實益擁有人	38,662,827	5.27%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王藝新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5.27%
Advanced Gai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728,179	6.51%
吳哲強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8,179	6.51%
孫達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4.31%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持有的38,662,827股合併股份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Advanced Gain Limited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Advanced Gain Limited所持有47,728,179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 (4) 孫達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04,885,179股股份指其所持有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38,844,044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5.30%。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終止，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9,770,358股未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442,589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7.15%。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				
董事								
鄒國強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Kang Sun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徐二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50,000	-	-	-	-	50,000
張楨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其他參與人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1,150,000	-	-	-	-	1,15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1,975,000	-	-	-	-	1,9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港元	4,171,544	-	-	-	-	4,171,544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港元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港元	4,500,000	-	-	-	-	4,5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港元	10,650,000	-	-	-	-	10,65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4港元	225,000	-	-	-	-	22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80港元	1,005,000	-	-	-	-	1,005,0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48港元	1,212,500	-	-	-	-	1,212,5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920港元	12,500	-	-	-	-	12,500
合計			33,401,544	-	-	-	-	33,401,544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2,875,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餘下2,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8,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其中1,05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於授出5,496,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中，4,171,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餘下 1,150,000 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13) 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的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張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3,325,000	-	-	-	-	3,325,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22,828,456	-	-	-	-	22,828,456
總計			36,403,456	-	-	-	-	36,403,456

附註：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2) 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期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490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29,403)	(66,924)
毛損		(913)	(79)
其他收入	6	2,966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15)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	(1,972)
行政開支		(21,020)	(32,113)
研發開支		(577)	(1,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128)
融資成本	8	(11,390)	(12,982)
除稅前虧損	9	(32,542)	(26,752)
所得稅抵免	10	10	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532)	(26,6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61)	(23,958)
非控股權益		(1,371)	(2,695)
		(32,532)	(26,65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4.45)	(4.57)
— 攤薄	12	(4.45)	(4.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25	139,083
使用權資產		23,013	24,196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13	3,807	3,807
無形資產		2,892	3,79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284	11,3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640	451
		258,147	268,8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668	1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0,785	54,8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472	30,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15	—	7,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9	22,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0	3,286
		134,884	137,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07,644	109,025
合約負債		43,716	51,320
計息借貸	17	162,053	153,179
稅項負債		5,798	5,790
遞延收入		393	537
應付代價		5,130	4,814
租賃負債		3,382	1,921
		328,116	326,586
流動負債淨額		(193,232)	(189,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15	79,3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7	4,500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17,551	17,561
遞延收入		8,195	5,438
可換股債券	18	76,931	72,824
租賃負債		12,580	10,648
		<u>119,757</u>	<u>111,271</u>
負債淨額		<u>(54,842)</u>	<u>(31,8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556	2,179
儲備		(55,037)	(33,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81)	(30,906)
非控股權益		(2,361)	(990)
總虧絀		<u>(54,842)</u>	<u>(31,8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物業重估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3,256	11,012	84,583	31,040	(1,692,252)	53,930	2,831	56,7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23,958)	(23,958)	(2,695)	(26,6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5,315	-	-	-	-	5,315	-	5,3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並無喪失控制權)	-	-	-	-	8,420	-	-	8,420	1,448	9,8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8,571	11,012	93,003	31,040	(1,716,210)	43,707	6,029	49,7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79	1,524,284	119,594	21,726	84,583	31,040	(1,814,312)	(30,906)	(990)	(31,8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1,161)	(31,161)	(1,371)	(32,53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 事項後發行股份	377	8,755	454	-	-	-	-	9,132	-	9,13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56	1,533,039	120,048	21,726	84,583	31,040	(1,845,473)	(52,481)	(2,361)	(54,8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542)	(26,752)
調整：		
利息收入	(124)	(212)
利息開支	11,390	12,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5	8,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2	2,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58)	(4,274)
無形資產攤銷	903	9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4	5,315
撥回遞延收益	(421)	(14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2)	(3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45	–
存貨撇減	–	1,34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5,9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虧損	861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12)	(4,46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4	128
獲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	–	(3,517)
匯兌虧損淨額	1,571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44)	(14,140)
存貨減少	6,272	7,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378)	10,190
應收票據增加	–	(15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1,436	32,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56	(6,518)
合約負債減少	(7,604)	(11,158)
遞延收益增加	3,034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028)	17,868
已付稅項	–	(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28)	17,8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36	22,0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9)	(22,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1	5,0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6,445	–
已收利息	124	2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9)	(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0)	(12,446)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8	(7,75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426	–
發行新股份開支	(294)	–
籌集的計息借貸	9,596	138,939
已付利息	(6,106)	(8,244)
償還計息借貸	(1,520)	(148,310)
票息付款	(1,224)	–
償還租賃負債	(1,194)	(1,8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4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84	(15,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924	(4,9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	8,0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0	3,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現虧損人民幣33,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此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2,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89,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6,000元)；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及
- 本集團採納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592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7	—
銷售多晶硅	39	—
銷售儲電產品	—	16,534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8,183
發電	—	2,919
銷售其他	216	—
總收益	854	27,636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54	27,636
總收益	854	27,636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854	16,534
於一段時間	—	11,102
總收益	854	27,6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2,551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2,106	—
銷售多晶硅	32,172	—
銷售儲電產品	—	24,225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	323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1,987
發電	—	3,040
銷售其他	441	—
總收益	37,270	29,57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37,139	28,849
馬來西亞	—	726
韓國	131	—
總收益	37,270	29,575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7,270	24,548
於一段時間	—	5,027
總收益	37,270	29,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惟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計量分類(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 — 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 — 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854	27,636	28,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45)	(21,758)	(29,403)
分類(虧損)溢利	(6,791)	5,878	(913)
其他收入			2,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
行政開支			(21,020)
研發開支			(5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融資成本			(11,390)
除稅前虧損			(32,5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37,270	29,575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220)	(23,704)	(66,924)
分類(虧損)溢利	(5,950)	5,871	(79)
其他收入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行政開支			(32,113)
研發開支			(1,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8)
融資成本			(12,982)
除稅前虧損			(26,75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游分類以及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人民幣6,53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40,000元)及人民幣2,8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21	1,598
租金收入	2,392	2,282
利息收入	124	212
其他	29	317
	<u>2,966</u>	<u>4,40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461)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58	4,2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82	3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45)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5,93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212	4,469
獲一名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收益	–	3,5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虧損	(861)	–
其他	–	(28)
	<u>(1,115)</u>	<u>17,9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6,106	8,244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4,481	3,807
租賃負債估算利息	487	931
其他	316	—
	<u>11,390</u>	<u>12,982</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615	63,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5	8,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2	2,243
無形資產攤銷	903	9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	(129)
所得稅抵免	(10)	(99)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實體於中國產生虧損，故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1,161)	(23,958)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749,764	524,425,8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數目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105,917	105,917
累計減值	(102,110)	(102,110)
	<u>3,807</u>	<u>3,807</u>

商譽的賬面淨值來自於過往年度收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並已分配至與下游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儲電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商譽減值指標。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0,284	43,499
減值	(25,184)	(24,939)
	<u>25,100</u>	<u>18,560</u>
可收回的增值稅	29,109	31,217
其他應收賬款	6,576	5,110
	<u>60,785</u>	<u>54,8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95	2,189
31至60日	2,784	333
61至90日	799	509
91至180日	2,370	2,389
超過180日	14,352	13,140
	<u>25,100</u>	<u>18,560</u>

於本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939	25,558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45	(619)
於期／年末	<u>25,184</u>	<u>24,9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	7,306

股權工具於本期間已悉數出售，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出售虧損為人民幣861,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4,003	55,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453	21,52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7,429	6,8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759	24,954
	<u>107,644</u>	<u>109,0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6	6,200
31至60日	825	1,170
61至90日	2,907	1,096
91至180日	2,235	1,377
超過181日	45,200	45,893
	<u>54,003</u>	<u>55,73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7. 計息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7(a)	136,584	136,55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7(b)	29,969	21,425
		<u>166,553</u>	<u>157,9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計息借貸(續)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32,084	131,7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00	7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00	3,100
超過五年	500	1,000
	136,584	136,554
呈列為：		
流動	132,084	131,754
非流動	4,500	4,800
	136,584	136,5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113,930	114,230
浮息借貸	22,654	22,324
	136,584	136,5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6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24,000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基準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計息借貸(續)

(a) 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	5.44%至7.80%	5.44%至7.80%
浮息	2.67%	3.92%

(b)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至24.0%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 — 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 — 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 — 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之主要條款(續)

(iv) 轉換

- (a)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 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600	224
利息支銷	4,481	—
利息付款	(1,224)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12)
匯兌調整	1,060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6,917</u>	<u>14</u>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353	7,549
利息支銷	8,160	—
利息付款	(2,028)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7,407)
匯兌調整	1,115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00</u>	<u>2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00,000,000	7,600
股份合併	(5,7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00,000,000</u>	<u>7,6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7,703,580	2,09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145,454,546	14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270,000,000	270
股份合併	(1,884,868,59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628,289,531</u>	<u>2,513</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u>104,885,179</u>	<u>42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33,174,710</u>	<u>2,933</u>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普通股	<u>2,556</u>	<u>2,179</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04,885,17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1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32,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3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	5,321,544	—	—	5,321,54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5,475,000	—	—	5,475,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	10,650,000	—	—	10,6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4	225,000	—	—	22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80	1,005,000	—	—	1,005,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48	1,212,500	—	—	1,212,5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920	12,500	—	—	12,500
		<u>33,401,544</u>	<u>—</u>	<u>—</u>	<u>33,401,5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i)	0.151	21,986,175	-	(700,000)	21,286,175	5,321,544	0.6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28,200,000	-	(6,300,000)	21,900,000	5,475,000	1.3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0.560	89,000,000	(71,000,000)	-	18,000,000	4,500,000	2.24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736	59,000,000	(16,400,000)	-	42,600,000	10,650,000	2.9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	20,000,000	-	-	20,000,000	5,000,000	6.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	59,800,000	(54,100,000)	(5,7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	35,650,000	(29,900,000)	(4,850,000)	900,000	225,000	5.5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0	4,020,000	-	-	4,020,000	1,005,000	7.48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7,538,000	(2,388,000)	(300,000)	4,850,000	1,212,500	5.04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8,784,000	(6,154,000)	(2,580,000)	50,000	12,500	3.92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	2,240,000	(900,000)	(1,340,000)	-	-	-	
		<u>336,218,175</u>	<u>(180,842,000)</u>	<u>(21,770,000)</u>	<u>133,606,175</u>	<u>33,401,544</u>		

除於下文第(i)所詳述者外，上述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 (i) 5,034,043股股份(股份合併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數目(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6,403,456	—	—	—	36,403,456
行使價(港元)	0.280				0.280
可予行使	27,302,592				36,403,456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	145,613,825	—	—	145,613,825	36,403,456
行使價(港元)		0.70			0.070	0.280
可予行使					109,210,368	27,302,5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4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1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17,949	19,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82	93,002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9	22,436
貿易應收賬款	842	675
存貨	7,284	3,972
	<u>226,733</u>	<u>225,205</u>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合營企業旗下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元)，以及合約負債包括自本公司合營企業收取的款項人民幣8,05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4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90	3,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4	78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	—
	<u>3,093</u>	<u>3,97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111」	指	1111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 10 ⁶ 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